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不同懲教處所在囚人士因工受傷的個案數目為多少？受傷後的賠償金額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多少？各工傷個案經評估後的康復程度為多少？當中有什麼指引跟隨？如何保障在囚人士在符合職安健的情況下工作。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1)

答覆：

過去5年，在囚人士因工作意外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如下：

| 年份 | 意外宗數 |
|------|------|
| 2022 | 12 |
| 2021 | 8 |
| 2020 | 4 |
| 2019 | 7 |
| 2018 | 9 |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懲教署和在囚人士沒有僱主與僱員關係，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基本所需及醫療均由政府提供。在囚人士如服刑期間因工受傷而構成某程度的永久傷殘或死亡，在囚人士或其代辦人可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而所有合資格的個案均按現行機制處理及審批。

過去5年，有3宗在囚人士因工作受傷而申請特惠金的個案，其中2宗個案仍在處理中；而另1宗申請則已完成處理，特惠金金額約8萬元，此個案亦同時經民事索償並達成庭外和解，和解金額為20萬元。另有1宗在囚人士因工

受傷而經民事索償的個案達成庭外和解，和解金額為9萬元。基於保密協議，懲教署未能提供個案的詳細資料。

懲教署依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勞工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訂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相關指引，包括成立懲教署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在院所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和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主任、定期向院所進行安全查核、對工作間及工作程序作風險評估和為所有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提供培訓和個人防護裝備等。

- 完 -